

## 第 21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7 月 27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(草案)》。第三组由 **董岳林** 委员召集, **李小平、梁肇洪、王刚、周发源、彭根南** 委员先后发言,列席会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**蒙兰凤**,省十二届人大代表 **周炳炎** 也发了言。

**李小平** 委员说,制定条例很有必要,一是我省饮用水安全问题十分突出;二是人大代表每年联名提出议案要求尽快制定这个条例;三是市州有立法权后,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尽快制定这个条例。省人大常委会对制定这个条例非常重视,已连续三年列入立法项目。省政府提出这个法案主要规范了水量保障、水质保护、应急处理、监督管理四个方面问题,重点突出,结构比较合理。与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不抵触。建议法规在修改过程中,借鉴外省好的经验,

如浙江千岛湖和江西西海的经验,从严从高对饮用水水源保护作出规定。

**梁肇洪**委员说,制定条例很有必要。希望下一步在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做些工作。1、在调整范围和涉及的内容方面。重点处理好水资源保护、城市供水、饮用水源保护,尽可能做到科学合理地相互衔接。2、要明确水体保护。一是水量、二是水质,要明确保护措施。3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问题。就饮用水安全保护来说水体的保护是一方面,另一方面是饮用水源保护区域的生态保护。4、城市第二水源的建设和保护,要有更加硬性的规定。5、应急处理问题。出现饮用水源污染和紧急情况如何处理?6、加强监督执法。全社会要重视饮用水保护问题,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,罚则要更加明确具体。

**王刚**委员说,制定条例很有必要,完全赞同。1、建议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和以谁为主保护的关系。立法目的是饮用水水源保护,保障饮用水安全,这是环保部门的主体责任。议案前期是水利部门起草,后期修改完善应该往环保部门压责任。两个立法依据,水法是管水资源,水污染防治法保障水的水质,这个立法要保障饮用水的安全,关系要处理好。2、“法律责任”和对应的行为规范上的关系要处理好。诸多禁止性规范,法律责任则没有。例如第四十二条两项是对应的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,第二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二项的禁止没有责任。第四十三条也是对应的第二十三条的第三项、第四项,第二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也没有责任。还有二十

四条也无法律责任。难道由第四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,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处罚的,从其规定”管总了吗?3、政策要求和法定从严管理的关系。对一些政策性规定的模糊用语,例如第十一条“具备条件的,应当确定饮用水双水源”、第十八条“取水口周边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划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……”,立法要从严具体,把政策上模糊的内容做细,同时还要增加生态补偿机制方面的规定。立法要管用。

**周发源**委员说,一是赞同条例尽快修好完善出台。二是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。三是要具体化。划一类、二类区等,在法规上要具体化、可操作。水利环保部门的职责划分要清晰。另外,立法过程中要体现市场机制的作用。饮水是重要的战略资源,也是最重要的民生,保障好要把法规、行政和市场手段综合运用。生态补偿就是生态要有价值,一定要体现生态是有价的,从经济上可以算帐的,让这样的理念贯穿到立法中。

**彭根南**委员说,建议条例严格限制新建、改建航电枢纽工程的实施。

**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蒙兰凤**说,一是反映一下基层的情况,山区水质相对比较好,但大家对保护饮水水源的意识淡薄,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对山区非常有必要。二是条例和省政府对城市管理提出的“两供、两治”的具体考核细则都提出了要建立应急备用水源。在县、乡、村很多地方都没有应急水源,建应急水源很有必要,但县政府要完成这个任务,没有上级政府支持,资金比较困难,

难以按要求建好。三是文字修改建议：1、第十八条中连用两个“一定面积”，一定面积是多大面积？法律中要写清楚，可否按照国家一级水源保护的标准或者二级水源保护标准，这样写更准确。2、第二十六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同级公安机关”中的“告知”改为“通知”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周炳炎说，水利厅要加大力度保护饮用水水源，关键政府要下大力气抓水源，政府和水利厅、环保部门要联合制定一个政策。湘江水如何治理，水利厅要想一个好办法。发动全民来管，谁出了问题举报他，加大力度把湘江饮水管好。

### 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7 人：谭 平 王国海 肖红林 宋甲武 林华生  
胡伯俊 李际平

---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环保厅、省水利厅

(印 180 份)